

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发 行 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邮 编：310007

联 系 人：曹振远

联系电话：0571-87950523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有意投资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投资者提供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证截至本发行公告刊登之日止,本发行公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42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43】号)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现公告如下: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融租赁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办法	指	由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制作的《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意愿的程序
簿记地点	指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B 座 2 层中央交易大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8号文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

39号文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情况的说明除外)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一般负债，但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本期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流通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象而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债券交易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对策：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机构投资者目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外资金融机构、邮政储蓄机构、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多样化及其交易行为的活跃性，有利于降低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

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首先，发行人通过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推动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确保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其次，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回收计划做了仔细安排，资金投放后，发行人将加强流动性风险分析，提高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确保投放资金能够在本期债券到期前回收；最后，发行人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有效的降低了到期还款来源不足的可能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为公司风险分析和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重视和加强对租赁项目投放后租赁资产及客户的管理，制定了相关办法，要求业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租赁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巡查，及时了解租赁资金使用、租赁物运行、承租人和担保人经营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送公司分管领导审阅后归档；为了进一步提高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定量分析手段，公司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已开发成功，并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后续将被广泛运用于租赁业务准入体系、租赁产品风险定价、租赁授信管理和风险预警等领域，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与此同时，公司努力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卓著、业绩优良的交易对手或合作伙伴，以尽可能降低信用风险。

2、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

对策：公司历来重视租赁业务的风险把控，严格按银监会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产呆账准备。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公司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降低不良资产划分类别，通过多计提风险拨备的方式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保证资产质量。

3、市场风险

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利率风险。公司资金来源主要向银行借款，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公司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运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资金缺口管理技术等手段适时调整负债期限结构；在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中采取浮动利率约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制度、环境、设施等方面。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

对策：针对操作风险的管理，公司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同时，使用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的管理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操作风险、减少损失。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法律事务部专职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6、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

对策：公司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一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使得公司的创新业务得到有利政策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2013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区内注册的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且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2014年3月，银监会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标准、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等都进一步放宽了限制。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将不动产租赁与有形动产租赁分不同税率征税；并

区分“直租”与“回租”分类征税。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都将推动金融租赁业的发展。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Hua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成立日期：1984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邮 编：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950988

传 真：0571-87950506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4年8月21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217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10H23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86年的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104号)，批复同意在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创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上述6家单位合称“明天系原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本集团

有限公司、温州市物资总公司（后更名为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10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6,145,710.00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132,500,615.00	25.67
2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131,500,000.00	25.48
3	包头市创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1,596,800.00	21.62
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10.46
5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44,587,311.00	8.64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4,500,000.00	6.68
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6
8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98,400.00	0.16
9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399,835.00	0.08
10	温州市物资总公司	262,749.00	0.05
	合计	516,145,710.00	100.00

2001年12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8382。

2006年3月，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19号)批准，公司明天系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93.03%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华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514,684,726.00	99.71
2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8,400.00	0.16
3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399,835.00	0.08
4	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749.00	0.05
	合计	516,145,710.00	100.00

2007年6月，根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浙银监复[2007]40号)，公司更名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根据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211号)，公司增发股份957,910,000股，增资额为人民币957,91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由中国华融以货币方式认购。

该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6,145,71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74,055,710.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72,594,726.00	99.9009
2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8,400.00	0.0542
3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399,835.00	0.0271
4	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749.00	0.0178
	合计	1,474,055,710.00	100.00

2010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0]53 号），公司增发股份 525,944,290 股，增资额为人民币 525,944,29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原股东中国华融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525,423,079 股，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285,062 股，人本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6,149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74,055,71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998,017,805.00	99.9009
2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3,462.00	0.0542
3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635,984.00	0.0318
4	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749.00	0.0131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590 号）批准，本公司定向增发 500,000,000 股股份，增资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此次发行的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价格为 2.48 元，每股价超过股份面值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998,017,805.00	79.92071
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6.00000
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
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3.20000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0000
7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0000
8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80000
9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0.80000
10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80000
11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3,462.00	0.04334
12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635,984.00	0.02544
13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	262,749.00	0.01051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注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变更。

注 2：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变更。

2015 年 1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4]676 号）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共同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6,035,588.00	79.92071
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6.80000
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3.20000
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00	2.56000
5	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26,462.00	2.00053
6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60000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0.96000
8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0.96000
9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0,000.00	0.64000
10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0.64000
11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0.64000
12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9,977.00	0.05000
13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1,017,575.00	0.02035

14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398.00	0.00841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股东威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6,400,000 股转让给浙江井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2,000,000 股转让给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威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融租赁 21,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432%，浙江井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28%，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026,462 股，持股比例为 2.64053%。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浙银监复[2015]52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6,035,588.00	79.9207
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6.80000
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3.20000
4	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026,462.00	2.64053
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00	2.56000
6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60000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0.96000
8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0,000.00	0.64000
9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0.64000
10	浙江井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0	0.52800
11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0	0.43200
12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9,977.00	0.05000
13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1,017,575.00	0.02035
14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398.00	0.00841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36.98 亿元，净资产为 100.99 亿元，净利润为 14.01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5.01%。公司资本充足率 12.97%，不良资产率为 0.93%，拨备覆盖率为 155.41%，公司资本充足率良好，拨备充足。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纲要》、《全面风险管理纲要实施细则》、《公司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执行了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关规定更加严格、保守的贷款资产风险分类的标准。

根据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的对贷款资产风险分类的标准，一般对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过 90 天（含）的，划入关注类；对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180 天（含）的，划入次级类。公司一贯审慎对待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的操作，为的是提高拨备的充裕程度，加强对逾期项目的管理。

公司下设金华分公司和宁波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以及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2012–2016 年，公司在宁波、天津保税区共成立十一个项目公司，分别为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创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稳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稳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健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和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谐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发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宁波保税区）华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华展（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华融华稳（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三十多年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立足浙江、面向全国，充分发挥融资租赁这一独特金融工具融资融物、加速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等显著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民生工程、助推绿色租赁、支持海洋经济，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区、市。自 2006 年重组以来，经过快速发展，华融租赁已实现了由“区域性公司”向“全国性公司”的转变。2015 年新增投放中省外业务占比约为 95%。华融租赁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分为直租和售后回

租两种模式，租赁物主要是机器设备。由于受进口、信用证、海关监管、税收等因素制约，售后回租模式的比重较大。2011年起，公司大力发展直租、经营性租赁等最能够体现租赁本质、租赁优势的产品。截至2015年，全年投放直租项目575个，占投放合同总数的71.88%；投放直租项目金额60.41亿元，占全部投放总额的16.57%。

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鼓励进入信息科技、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医疗卫生、公共消费等产业，全面慎入没有突出优势的过剩产能、背离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落后产能、处于下行经济周期的敏感产能。2015年投放民生工程、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医疗、环保、新能源产业项目共计169个，项目金额226.89亿元，占投放总额的62.22%，较去年同期提升12.65个百分点。

依托中国华融在全国设置的32家分支机构，华融租赁组建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设宁波、金华分公司及上海自贸区子公司，2012-2016年在宁波、天津保税区共成立十一个项目公司，2015年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2013年，公司共签订融资租赁合同1245个，合同金额289.99亿元，投放租赁本金286.6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6.29亿元，净利润12.06亿元，净资产收益率20.34%。公司资本充足率10.54%，不良资产率为0.94%，总拨备覆盖率为271.40%。

2014年，公司共签订融资租赁合同1817个，合同金额328.91亿元，投放租赁本金297.6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20亿元，净利润13.18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9.44%。公司资本充足率10.64%，不良资产率为0.85%，总拨备覆盖率为324.50%。

2015年，公司共签订融资租赁合同791个，合同金额381.90亿元，投放租赁本金364.6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8.71亿元，净利润14.01亿元。公司资本充足率12.97%，不良资产率为0.93%，总拨备覆盖率为315.70%。

2013年-2015年华融租赁经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同比增幅	2015年	同比增幅
签订租赁合同(个)	1,245	1,817	45.94%	791	-56.47%
合同本金(亿元)	289.99	328.91	13.42%	381.90	16.11%
租赁投放(亿元)	286.67	297.62	3.82%	364.63	22.52%

营业收入（万元）	204,526	231,453	13.17%	241,837	4.49%
利润总额（万元）	162,922	171,983	5.56%	187,077	8.78%
净利润（万元）	120,631	131,801	9.26%	140,135	6.32%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依照《公司法》，公司已建立起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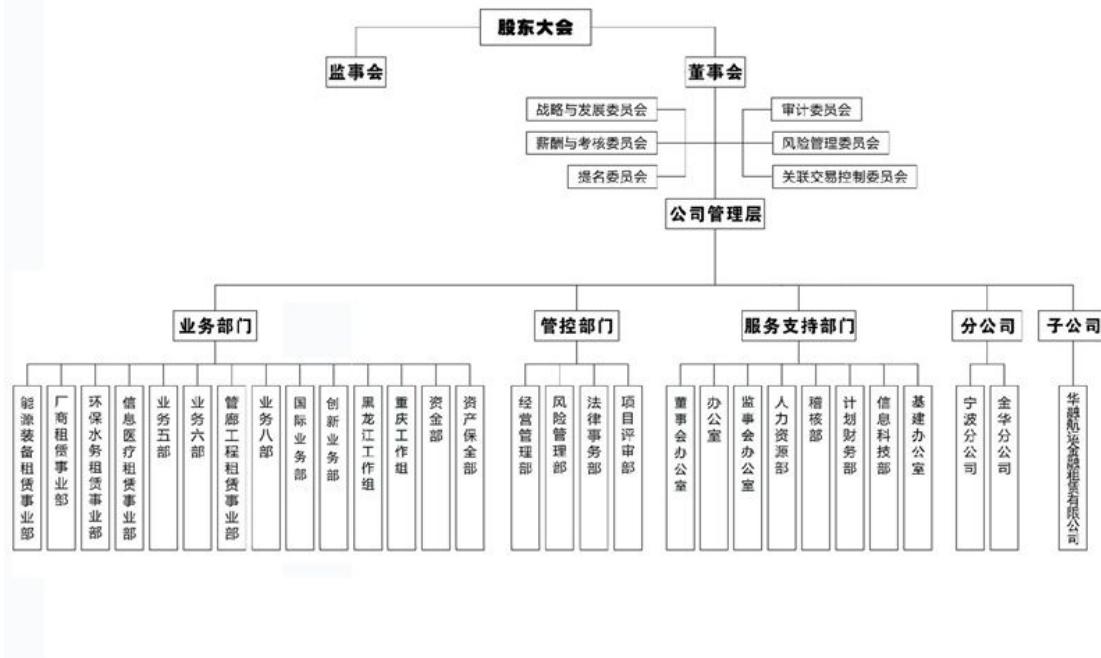
2010 年，华融租赁成功引进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投资者，募集资金 12.4 亿元。2015 年 1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0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的权力和义务作了相应规定。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六个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目前下设 10 个业务部门、2 个工作组、资金部、资产保全部以及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等 12 个风险管控、服务支持部门，另有宁波、金华两处分公司，十一家项目子公司，上海自贸区一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风险管理状况

为了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程，华融租赁制定了《2015年度经营风险报告》，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2015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 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现有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和经营状况，设置层次清晰、垂直管理的风险控制架构，设立了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以及公司风险总监履行各自风险管理职能，确保公司风险管理能达到独立性、专业性、制衡性以及效益性的要求。

2015年，公司新设立资产保全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明确由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资产的诉讼和处置、风险项目的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负责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有关风险管理政策、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

公司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制定《监事会督办工作暂行办法》和《监事履职考核暂行办法》，强化监事的监督检查职能，促进监事会监督意见的有效落实，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责。

2. 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

2015年以来，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全年共制定、修订制度规程62项；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规程》，明确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和基本依据。从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以及风险管理操作细则三个层面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规范与指导，推进实施按风险类别划分的各专项管理办法，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专项风险管理类制度，对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

根据集团风险偏好，结合公司实际制定2015年风险偏好政策，明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逻辑起点，建立自身风险偏好指标及目标值。合理设置风险偏好指标，持续优化风险偏好指标体系。

3. 持续推进内控优化工作

结合中国华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内控建设的需要，公司组织开展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工作，制定并不断修订《内部控制手册》，拟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对现有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认真识别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就内部环境、风险识别环节、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四个方面，需要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修订全面风险管理纲要、建立风险报告制度、补充内控评价制度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13条整改措施。经过全公司各方面的努力，上述整改措施基本得到了全面落实整改。

4.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按季召开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提升全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会议通过对《经营风险报告》进行集体审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状况并做出决策。

会议始终高度强调风险管控的重要性，要求各部门、全体员工加强对经济形势的研判，坚持审慎经营的理念，加强存量风险项目化解清收、防范新增项目风险，确保各项风险管控指标达标。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全员风险意识，明确了2015年各阶段风险管控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工作要求。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

品种一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一、品种二均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

四、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贰拾亿元正），其中，品种一的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的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一般负债的金融债券。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其中三年期和五年期品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确定后的票面利率为发行利率。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百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九、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各品种均可为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两个债券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十一、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四、簿记地点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座2层中央交易大厅。

十五、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4】日。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2】月【14】日。

十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2】月【15】日。

十八、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17年【2】月【15】日。

十九、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15】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一、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即兑付日。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二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七、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八、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九、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三十、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

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三十一、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三十二、认购和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三、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三十四、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三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三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七、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为从事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发债行为，本公司已采取发行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向公众投资者正式披露，即视为本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八、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被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

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4、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5、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 (1) 本期债券发行与公开交易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 (2)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 (3)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三十九、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定期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同时，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此外，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并酌情向市场披露评估结果。

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年7月31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因特殊原因，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以上信息的，应向投资者披露延期公告说明。

重大事件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

-
- 2、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3、控制人变更；
 - 4、发行人作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 5、发行人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
 - 6、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变化。

第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布的《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将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邮编：310007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人：曹振远 联系电话：0571-87950523 传真：0571-87950511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閻武 联系电话：010-81011414 传真：010-66107567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8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吴雅倩、金兴权 联系电话：010-88308288、0571-81686625 传真：010-88303364、0571-8977801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进出口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张剑桥 联系电话：010-83578685 传真：010-83578699
联席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F 邮政编码：200125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田园 联系电话：010-85107265 传真：010-85106311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p>联系人：王衍</p> <p>联系电话：0755-83078076</p> <p>传真：0755-83195057</p>
承销团成员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20楼</p> <p>邮政编码：518048</p> <p>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p> <p>联系人：郭丹丹、胡强</p> <p>联系电话：0755-23838680/8663</p> <p>传真：0755-25832467-2910</p>
承销团成员	<p>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p> <p>邮政编码：315100</p> <p>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p> <p>联系人：吴刚</p> <p>联系电话：021-23262663</p> <p>传真：021-63586853</p>
承销团成员	<p>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p> <p>邮政编码：361012</p> <p>法定代表人：吴世群</p> <p>联系人：王溪</p> <p>联系电话：0592-5106527</p> <p>传真：0592-5123972</p>
发行人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p> <p>邮政编码：200002</p> <p>法定代表人：曾顺福</p> <p>联系人：吴凌志</p> <p>联系电话：021-23127316</p> <p>传真：021-63350177</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p> <p>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p> <p>邮政编码：100738</p> <p>法定代表人：崔劲</p> <p>联系人：吕静</p> <p>联系电话：010-85207331</p> <p>传真：010-85181218</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p> <p>邮政编码：100032</p> <p>法定代表人：刘贵彬</p> <p>联系人：曾庆海</p> <p>联系电话：010-88091188-248</p> <p>传真：010-88091199</p>
信用评级机构	<p>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p> <p>邮政编码：100031</p> <p>法定代表人：关敬如</p>

	<p>联系人：吕寒、闫文涛</p> <p>联系电话：010-66428877-556、010-66428877-657</p> <p>传真：010-66426100</p>
第三方评估机构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p> <p>邮政编码：100738</p> <p>法定代表人：唐嘉欣</p> <p>联系人：袁雪</p> <p>联系电话：010-58154783</p> <p>传真：010-85188298</p>

二、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承销团成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閻武	010-81011414	010-6610756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雅倩	010-88308288	010-88303364
中国进出口银行	张剑桥	010-83578685	010-8357869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阮洁琼	021-20333395	021-504988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园	010-85107265	010-85106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衍	0755-83078076	0755-831950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刚	021-23262663	021-6358685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丹丹、胡强	0755-23838680/8663	0755-25832467-29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溪	0592-5106527	0592-5123972

第七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42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43】号)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3、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4、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6、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7、关于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 8、2013-2015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9、2016年1-9月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邮 编：310007

联系人：曹振远

电 话：0571-87950523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联系人：閻武

联系电话：010-81011414

联席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邮编：100033

联系人：吴雅倩、金兴权

联系电话：010-88308288、0571-8168662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进出口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邮编：100031

联系人：张剑桥

联系电话：010-83578685

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F

邮编：200125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编：100005

联系人：田园

联系电话：010-8510726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邮编：518040

联系人：王衍

联系电话：0755-83078076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发行公告》盖章页

